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鍾秋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21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2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有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221號卷宗、110年9月29日之公告裁定1份可憑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為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蘇玉玫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註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(新臺幣)		
1	楹智企業 有限公司 林保財	台新銀行桃園 分行	民國110年6月 30日	34萬2644元	T Y 000000 0	